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應注意事項

- 93.9.9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討論通過
- 94.1.14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一次修正
- 94.5.6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二次修正
- 94.6.6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三次修正
- 95.5.9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四次修正
- 96.9.19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五次修正
- 97.3.19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六次修正
- 99.2.26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七次修正
- 99.9.8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八次修正

一、 研究生應具備：倫理的觀念、勤儉的生活、健康的身體。

二、 修業年限：最多四年

三、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27 學分(不含論文指導(一)(二)6 學分，教育學分另計)。

四、 課程與學分

(一) 史學必修課程：6 學分

科 目	學 分	學 時	備 註
歷史地理與史學研究方法	3	3	碩一
歷史 GIS	3	3	碩一修習

(二) 歷史地理課程：12 學分

1. 台灣歷史地理學程：至少 6 學分

2. 中國歷史地理學程：至少 3 學分

(三) 史學專業課程：9 學分

1. 中國史學程：6 學分

2. 台灣史學程：3 學分

五、選課

- (一) 修業期間，每學期至少修習本所所開課程一門(含論文)。
- (二)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可超過 16 學分(含教育學分)。
- (三) 每學期選課時，必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；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，則由所長代理。
- (四) 舊生註冊時需繳上學期成績單，供所長或指導教授輔導選課的依據。
- (五) 凡申請抵免科目，須先經相關任課教師的簽證，並經所長核准。如歷史 GIS，須經本所授課教師測試，通過者才可辦理免修，所得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，且須改修相關進階課程。
- (六) 若有修習非本所開設的課程，須經本所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(簡稱課指會)審查通過，否則其學分無效。
- (七) 選擇日文為第二外國語者，可以「日本國際教育協會」與「國際交流基金會」主辦的「日本語能力試驗」通過第三級測驗，為替代證明。若因研究主題需要，經指導教授(或輔導教授)及所長認可後，可修習它校外文系所開設專業語

文課程來替代。與日文三級相同的水準。

- (八) 若大學部非屬歷史學系畢業者，需補修歷史相關課程 12 學分，其所補修課程須經指導教授(或輔導教授)及所長審核通過，否則其學分無效。補修課程，須至它校歷史學系修習中國通史(至多 6 學分)、史學方法(至多 4 學分)、專門史(或斷代史)至少修一門。

- (九) 本所的碩士論文須附有電腦繪製的歷史地圖。

六、論文與口試

- (一) 研究生於碩一下學期結束前應決定指導教授，碩二上學期第五週申報論文題目。
- (二) 指導教授若為校外教師須經課程指導委員會通過。
- (三) 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，其「論文計畫」與「論文初稿」須分兩次公開發表，具經課指會審核通過。

1. 論文計畫：可於碩二上學期六月、十二月各乙次提出。

內容應包含：(1)章節大綱，(2)研究回顧，(3)運用資料，(4)參考書目，(5)預期成果。

2. 論文初稿：距論文計畫發表審核通過後滿十個月(含)以上，方可申請。(5 月、11 月各乙次)

內容應包含：提要、全文打字稿。

(四) 研究生在修業期間，須在學術研討會議，或本所認可的期刊中發表論文乙篇，方能申請口試。

(五)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 3 位(含指導教授)，由課指會就校內外專業學者遴選之，校外委員至少一位。若指導教授非本校教師，需有一位本校教師為口試委員。論文口試成績由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之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70 分為及格，100 分為滿分，若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(六) 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一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。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
(七) 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，尚須具備以下條件：

1. 日文、歷史地圖繪製的能力需符合本所所訂標準。
2. 在入學二年內不影響學業的情況下，積極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六次(含)以上，同時取得會議主辦單位證明。每次撰述研討心得（約 1 千 5 百字），於會議結束後二週內送交所辦公室。
3. 男研究生慢跑 5 千公尺，女研究生則是 3 千公尺。（會考量個人健康情況予以調整）。

4. 本所碩一、碩二研究生須參加本所舉辦的「白沙歷史地理學術講座」，未能參加者需觀看錄影 DVD。心得報告於演講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。
5. 本所規定修業條件需於畢業前一學期前完成。